

股本

以下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股 於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發行[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並導致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港元，分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編纂]所述方式進行。惟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所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請查閱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將在各方面與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編纂]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編纂]。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內。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細則已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